

宋代研究丛书



岳飞和南宋

前期
政治与军事研究

王曾瑜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宋代研究丛书

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

王曾瑜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王曾瑜著.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2. 10

(宋代研究丛书)

ISBN 7-81041-938-2

I. 岳… II. 王… III. ①岳飞(1103~1142)—人物
研究②政治—研究—南宋(1127~1279)③军事—研究—
南宋(1127~1279) IV. ①K825.2②K42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3111 号

书 名 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
作 者 王曾瑜

责任编辑 陈广胜 责任校对 王 琪
封面设计 刘广祥 版式设计 龙玉明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64669(编辑部) 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E-mail:bangong@hupress.com

经 销 河南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印务公司
印 刷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20.875
字 数 550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ISBN 7-81041-938-2/K·241 定 价: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在宋朝的历史人物中,对民间影响最大的,是北宋的杨业、包拯和南宋的岳飞。杨业的传世史料十分单薄,包拯主要有奏议集传世,相形之下,岳飞的史料是较为丰富的。但从另一方面看,在秦桧父子篡改历史之余,岳飞的平生事迹也存在不少重要的空白。王曾瑜以往出版了《尽忠报国——岳飞新传》和《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这两部书,前者偏重于叙事,后者偏重于史料的标点、校勘、汇编和考订。本书从科学研究的角度看,偏重于对岳飞事迹作系统的考辨和论析,也对宋高宗和秦桧的主要事迹和罪恶,作了详细的考证和论述,使人们更便于了解岳飞所处的时代,及其悲剧的背景。与前两书可起互补作用。至于本书的第二编,又可与另一传记《荒淫无道宋高宗》起互补作用。秦桧在中华民族中已背负了千古骂名,是与他的罪恶和劣迹相符的。但若与宋高宗相比,他的罪恶与劣迹还是居于次要的地位。宋朝的史书尽量为宋高宗讳恶扬善。本书力图按历史真相,对宋高宗和秦桧两人的主从地位,作客观的论证。按史实分析,宋高宗无疑是宋朝作恶最多的一个皇帝。

国不可无史,尤其是中国那样的文明古国,在光荣和耻辱并存,正义和邪恶互争,进步和倒退兼备的国史中,人们不可能从历史中学到一切,却又必须学习尽可能多的教训,以作民族进步的营养素。在南宋初,以李纲、宗泽、岳飞等为一方,宋高宗、黄潜善、汪

伯彦、秦桧等为另一方，是相当典型的光荣和耻辱，正义和邪恶，进步和倒退之争，特别是本书《岳飞之死》、《岳飞的正己和治军》、《岳飞严以待子》等篇，人们不难从中汲取民族进步的营养素。

自序

在宋朝的历史人物中,对民间影响最大的,是北宋的杨业、包拯和南宋的岳飞。杨业的传世史料十分单薄,包拯主要有奏议集传世,相形之下,岳飞的史料较为丰富。但从另一方面看,在秦桧父子篡改历史之余,岳飞的生平事迹也存在不少重要的空白。

笔者在中国大陆出版了《尽忠报国——岳飞新传》,又将岳飞孙子岳珂所编的《鄂国金佗稗编、续编》作了整理,在当年没有复印的条件下,全凭手抄,编纂成《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出版。这两部书,前者偏重于叙事,后者偏重于史料的标点、校勘、汇编和考订。但从科学研究的角度看,另出此书,偏重于对岳飞事迹作系统的考辨和论析,也对宋高宗和秦桧的主要事迹和罪恶作详细的考证和论述,使人们更便于了解岳飞所处的时代,及其悲剧的背景。秦桧在中华民族中已背负了千古骂名,是与他的罪恶和劣迹相符的。但若与宋高宗相比,他的罪恶与劣迹还是居次要地位的。然而按照中国代代相传的陋习,人们痛恨奸臣,却又迷信皇帝,本朝史书尽量为皇帝讳恶扬善。本书力图按历史的真相,对宋高宗和秦桧两人的主从地位作客观的论证。按史实分析,宋高宗无疑是宋朝作恶最多的一个皇帝。笔者试图通过宋高宗和秦桧这两个典型,对中国古代传统的专制腐败政治作一些剖析。

在本世纪20年代,国学大师顾颉刚先生在《〈古史辨〉第一册

自序》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点：“古史是层累地造成的，发生的次序和排列的系统恰是一个反背。”其意是说古代的历史，包括人物事迹，往往不断地经后人的附会和伪托，时间愈往后，则虚构的成分愈大。传世的杨业、包拯、岳飞等故事也出现同样情况。且不论《说岳全传》，戏曲中的杨家将、包拯、岳飞等已多背离史实，而后人伪造的事迹、遗墨之类，也比比皆是。

后世有岳飞《送张紫岩先生北伐》诗，其实，当时根本不存在文臣张浚北伐，而有劳武将岳飞相送的史实。岳飞对张浚也只能称“张都督”或“张相公”，而不会称“紫岩张先生”。除了本书所考证的岳飞书写诸葛亮《出师表》系伪作外，“还我河山”四字更是近代人的伪托。^①后世的家谱也往往有杜撰的成分。《唐门岳氏宗谱》出现了一个岳飞之弟岳翱，说是在岳飞冤狱昭雪后，官至“江、淮路经略使”。不但在岳飞孙岳珂所编的《鄂国金佗粹编》中找不到此人，从官制上看，南宋也从未在江、淮路设有经略使。岳飞遇害后，他的妻子李娃和岳雷、岳霖、岳震、岳霭四个儿子都流放到岭南，二十年后，方得以北还。^②然而又有后人伪托宋人刘光祖之名，编造了《武德大夫贡文宪公传》，说有一个名叫贡祖文的官员，将岳霖藏匿在

① 参见邓广铭先生《岳飞传》（增订本）第99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徐森玉先生《郁孤台帖和凤墅帖》，载《文物》1961年第8期；张政烺先生《岳飞“还我河山”拓本辨伪》，载《余嘉锡先生纪念文集》。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后简称《要录》）卷193绍兴三十一年十月丁卯载，宋高宗诏令“岳飞、张宪子孙家属”“放令逐便”，“于是飞妻〔李〕氏与其子霖等皆得生还焉”。又《夷坚丙志》卷15《岳侍郎换骨》：“绍兴十一年岁除之夕，岳少保以非命亡。其子商卿（霖）并弟震同妻女皆羁管惠州，郡拘置兵马都监厅之后僧寺墙角土室内。兄弟对榻，仅足容身，饮食出入，唯都监是听。”按《夷坚志》所载固然是迷信故事，但其叙述岳霖兄弟在惠州被羁管的情况，则是事实，可与《要录》互相印证。

官署中,秦桧“大索数日,未获”。在他的保护下,岳霖免于流放。^①由于千百年来,岳飞一直是家喻户晓的英雄人物,后世为他杜撰的事迹,便愈来愈多,愈来愈离奇。人们熟知的岳飞形象,大抵来自《说岳全传》,其实已非历史上的真实形象,而成了半神半人。

按照顾颉刚先生的观点,要科学地研究和审核岳飞的生平事迹,只能尽量使用比较原始的宋时史料。然而在秦桧父子篡改历史之余,今存的宋代史料也有明显的缺陷。《三朝北盟会编》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是记录南宋前期历史的两部主要史书,而对岳飞主要事迹的记载,两书都有错误和缺略,甚至不知不觉地承袭秦桧养子秦熈等所编《高宗日历》的污蔑之词。岳飞孙子岳珂所编的《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搜集了相当丰富的史料,并据以恢复了部分历史真相,功不可没。但岳珂在书中有意抹煞祖父与宋高宗的矛盾,写岳飞事迹也有虚美、错讹和疏漏之处。然而自此书问世后,人们编写岳飞事迹,便都以此为准,而大致未提出过质疑,进行过考证。

真正科学、缜密地重新研究岳飞,是始于本世纪。我尊敬的老师邓广铭先生敢于对岳珂一书提出质疑,而广泛网罗宋人载籍,对岳飞事迹重新进行考订,剔除后人加于岳飞的神的虚饰,而还其人的面目。他的论著有《岳飞传》(增订本)和编入《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的若干论文。此后的研究者大体都是沿着邓广铭先生开辟的通道行进。

笔者在邓广铭先生治史精神和方法的指引与启发下,也对岳飞作了若干新的研究。例如对岳飞的四次北伐,岳家军的兵力和编

① 参见《岳飞研究》第一辑第421至422页。此传取自《贡氏宗谱》,而作伪之迹十分明显。如传中称贡祖文为“北京长垣人”,而长垣县属东京开封府。贡祖文官至武德大夫,仅为正七品,据《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宋会要》)礼58之1,“文武臣僚三品以上合赐谥”。武德大夫还没有资格受赐谥号,武官的谥号更不可能为“文宪”。

制,岳飞的部将和幕僚,岳飞及其部将的武官升迁资序等。笔者还论证编入岳飞《家集》和《宝真斋法书赞》的诗文仅占岳飞原有诗文的少数,并对此外的文字作了新的统计,编录于《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19,第989页至1020页。

在某些问题上,例如杀害岳飞的元凶是宋高宗还是秦桧,是否存在朱仙镇之战,对第四次北伐的军事形势估计等,笔者与邓广铭师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感兴趣的读者和史学界同行,可以参对老师的大作与拙作,比较其异同。由于史料残缺,记载歧异,出现不同的看法是很自然的事。在学术问题上,有两种意见比一种意见好,有三种以上的意见则更好。当然,不读书而好求甚解,乱发议论,也不在严肃的科学研究之列。

目前在所谓商品大潮的冲击下,史学无疑是门不景气的学科。但是,国不可无史,尤其是中国这样的文明古国,在光荣和耻辱并存,正义和邪恶互争,进步和倒退兼备的国史中,人们不可能从历史中学到一切,却又必须汲取尽可能多的教训,以作民族进步的营养素。在南宋初,以李纲、宗泽、岳飞等为一方,宋高宗、黄潜善、汪伯彦、秦桧等为另一方,是相当典型的光荣和耻辱,正义和邪恶,进步和倒退之争,特别是本书《岳飞之死》、《岳飞的正己和治军》、《岳飞严以待子》等篇,人们不难从中汲取民族进步的营养素。

岳飞作为宋代伟大的爱国英雄和优秀的军事统帅,其军事思想可否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是重视人民的抗金力量,制订了“连结河朔”^①的战略方针,主张黄河以北的游击军与正规军互相配合,夹攻金军,以收复失地。第二是在正己的前提下治军,全面贯彻《孙子兵法》倡导的“仁、信、智、勇、严”的为将之道,创建了一支

① 《鄂国金佗续编》(以后简称《金佗续编》)卷10《令措置河北河东京东三路忠义军马省札》,卷11《令遣发参议官高颖措置三路忠义军马省札》。

军纪严明、英勇善战的岳家军。第三是批评宋廷的“仅令自守以待敌，不敢远攻而求胜”^①，反对消极防御，主张积极进攻，他是当时惟一组织大规模进攻战役的将帅。第四是“仁心爱物”^②，珍惜人命，不轻杀戮，发扬光大了古代“以仁为本”的军事观。岳飞的军事思想无疑是一份值得后人珍爱的华夏文化遗产。《岳飞平定各地变乱》一篇则集中地阐发了第四条，并对以往所谓“农民起义”的若干观点进行了反省。

十分爱国的美籍华人学者刘子健先生曾看过本书的部分篇章，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他特别强调中国古代儒将的概念，说“岳飞不是儒将，却是重儒之将”。笔者原先曾总结了岳飞军事思想的前三条，如今增加了第四条，正是接受他的启发。《秦桧事迹述评》一篇写于文革后期，是感事伤时之作，在执笔时，真有一种古今祸难相通之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前副所长熊德基先生看后，以极大的热情帮助发表。如今这两位前辈学者已成故人，谨以本书对他们表示深挚的怀念之情。

此外，高纪春先生在笔者得病时，也曾帮我阅读校样，谨表诚挚的谢意。

① 《鄂国金佗稗编》（以后简称《金佗稗编》）卷12《乞本军进讨刘豫札子》。

② 《金佗续编》卷27 黄元振编岳飞事迹。

目 录

第一编

一、岳飞的家世	(1)
二、岳飞早期抗金事迹	(9)
三、岳飞克复建康	(30)
(一) 建康的陷落	(30)
(二) 从广德军到宜兴县	(37)
(三) 常州和镇江之战	(41)
(四) 克复建康	(44)
四、岳飞在淮东的挫败	(52)
五、岳飞平定各地变乱	(65)
(一) 破王善、张用等军	(66)
(二) 降服戚方	(69)
(三) 讨伐李成	(72)
(四) 招降张用	(77)
(五) 击破曹成	(79)
(六) 吉、虔州平叛	(84)
(七) 瓦解杨么军	(89)
(八) 终论	(99)
六、岳飞第一次北伐	(103)

(一) 此次北伐的商讨和准备	(103)
(二) 此次北伐的经过	(107)
(三) 对此次北伐的评价	(114)
七、岳飞第二次北伐	(116)
(一) 三份较原始的记载	(116)
(二) 镇汝军之战考证	(118)
(三) 北伐日期	(120)
(四) 北伐规模	(121)
(五) 班师原委	(122)
八、岳飞第三次北伐	(124)
(一) 金齐联军大举进攻岳家军防区	(124)
(二) 进兵蔡州	(127)
(三) 撤离蔡州后的战斗	(128)
九、岳飞第四次北伐	(131)
(一) 北伐捷奏是否齐全	(131)
(二) 岳飞孤军深入的形势	(132)
(三) 郾城和颍昌两次关键性大捷	(135)
(四) 关于岳飞军情势不利的记载	(140)
(五) 朱仙镇之战考辨	(143)
(六) 班师的考证	(147)
一〇、岳飞援淮西	(154)
(一) 绍兴四年援淮西	(154)
(二) 绍兴十一年援淮西	(161)
一一、岳飞和淮西之变	(173)
一二、岳飞在绍兴八年和九年坚决反对降金乞和	(190)
一三、岳飞的建储议	(204)
一四、岳飞之死	(212)
(一) 宋太祖不杀大臣的誓约	(212)

(二) 查簋的揭发	(214)
(三) 《王次翁叙纪》的透露	(215)
(四) 宋朝第二次杯酒释兵权	(216)
(五) 宋高宗和秦桧在对待三大将问题上的分歧	(219)
(六) 岳飞罢枢密副使	(220)
(七) 王俊诬告	(222)
(八) 岳飞入狱	(223)
(九) 岳飞入狱后的表现	(226)
(一〇) 秦桧对何铸和韩世忠的回答	(227)
(一一) 宋高宗下处死令	(228)
(一二) 冤狱的滋蔓	(230)
(一三) 宋高宗杀岳飞的原因	(232)
(一四) 民众的悼念	(235)
一五、关于“兀术遗桧书”及其有关问题	(237)
一六、岳飞冤狱与周三畏其人	(244)
一七、岳飞的初葬和改葬	(248)
一八、岳家军的兵力和编制	(253)
(一) 岳家军的兵力	(253)
(二) 岳家军的编制	(260)
(三) 关于“岳家军”的名称	(264)
一九、岳飞的正己和治军	(267)
(一) 北宋末到南宋初的官场和军界一瞥	(267)
(二) 岳飞的正己	(274)
(三) 岳飞的治军	(279)
二〇、岳家军的后勤供应和营利性经营	(290)
二一、从岳飞及其部将的仕历看南宋前期武官的升迁资序	(298)
(一) 宋朝武阶官的序列和分类	(298)

(二) 南宋前期武官升迁资序	(307)
二二、岳飞的官衔等称谓	(319)
二三、重文轻武风尚下的岳飞及其文化水平	(324)
二四、岳飞的相貌和“沉毅”的性格	(330)
二五、岳飞与释道	(333)
二六、传世岳飞书《出师表》系伪托	(336)
二七、岳飞严以待子	(338)
二八、岳雲兵器小考	(341)
二九、《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校读札记	(345)
三〇、从南宋官私史书中的岳飞传到《宋史·岳飞传》	(350)
三一、宋金富平之战	(359)
三二、和尚原和仙人关之战述评	(368)

第二编

一、宋高宗的对金屈辱外交	(385)
(一) 建炎元年五月至四年十月	(386)
(二) 建炎四年十一月至绍兴七年十一月	(392)
(三) 绍兴七年十二月至十一年十一月	(401)
(四) 绍兴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七年	(420)
(五) 绍兴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六月	(430)
(六) 终论	(438)
附录: 宋高宗在位期间宋金通使表	(443)
二、陈东和欧阳澈之死	(465)
三、宋高宗和李纲、宗泽	(475)
(一) 康王开元帅府前后与宗泽的关系	(475)
(二) 李纲的拜罢与宗泽出任东京留守	(481)
(三) 宗泽含恨赍志以歿	(490)
(四) 中兴第一相的下场	(499)

四、赵鼎和李光	(507)
(一) 赵鼎在政府的表现及其贬谪生涯	(508)
(二) 李光参政后的转变及其贬谪生涯	(523)
五、绍兴文字狱	(537)
六、城狐社鼠——宋高宗时的宦官与医官王继先	(567)
(一) 宋高宗朝的宦官	(568)
(二) 医官王继先权势的膨胀	(578)
(三) 杜莘老弹击王继先和张去为的成功	(583)
七、降金乞和与文丐奔竞	(592)
八、宋高宗生母韦氏	(608)
(一) 韦氏的出身和在宋宫的经历	(608)
(二) 十六年的俘虏生涯	(613)
(三) “皇太后回銮”前后	(619)
九、秦桧事迹述评	(624)
(一) 从抗战派到“细作”	(626)
(二) “南自南,北自北”的罪恶得逞	(629)
(三) 长期专擅大政	(634)
一〇、枉费心机——秦桧反动舆论的破产	(640)
一一、秦桧有后乎? 无后乎?	(645)

一、岳飞的家世

岳飞的户贯是河北西路相州汤阴县永和乡孝悌里,按当时习惯,人们报户贯,往往是自州一直报到里。汤阴今属河南省,但宋代既属河北路,所以当时称岳飞是河北人。如幕僚李若虚对岳飞说:“宣抚乃河北一农夫耳!”^①

岳飞父岳和,母姚氏。岳飞三十二岁时,上奏说:“臣老母姚氏年几七十。”^②姚氏在崇宁二年(公元1103)二月十五日生岳飞时,已有三十六、七岁,岳飞的乳名叫“五郎”^③,可知他应有四个亲兄。此外,他的“甥婿”高泽民后来在军中任“主管文字”,岳飞二十九岁时高泽民曾被派往绍兴府办理事务^④。由此推断岳飞至少有一个亲姐。岳飞还有一个亲弟岳翻,后来在战争中被杨再兴所杀^⑤。

岳飞遇害后六十多年,他的孙子岳珂撰写《鄂王行实编年》,对祖父的事迹显然有不少虚饰。《鄂国金佗稗编》卷4《鄂王行实编

① 《三朝北盟会编》(以下简称《会编》)卷178。

② 《金佗稗编》卷13《乞侍亲疾札子》。

③ 《金佗稗编》卷9《遗事》。

④ 《金佗稗编》卷9《遗事》,《要录》卷50绍兴元年十二月丁丑。

⑤ 《会编》卷151,《要录》卷53绍兴二年闰四月丙申,《宋史》卷368《杨再兴传》。

年》说，岳飞出生后，尚未满月，黄河在内黄县西决口，姚氏仓皇之间，抱岳飞坐在巨瓮中随波漂流，幸免于难。这个故事流传甚广，但并不一定确实，实际上无非是天生贵人的宣传。按黄河决口于内黄，而泛滥于汤阴，就不是小灾。然而无论是《宋史》的《徽宗纪》、《五行志》和《河渠志》，还是《宋会要》的《瑞异》和《方域》都无崇宁二年黄河决口的记录。宋时官史记述相当完备，黄河决口泛滥是不可能不记载的。

岳家世代为农，到岳和时，“有瘠田数百亩”，遇到灾荒，岳和就用蔬菜掺和小米煮粥，仅吃半饱，而用其余的菜粥接济饥民^①，原来算是较富裕的中产之家。岳飞出生后，家境日益贫困。岳飞年龄稍大，在家无法糊口，便背井离乡，出外谋生。《三朝北盟会编》卷207《岳侯传》载：“少为韩魏公家庄客，耕种为生。”韩家住在相州治安阳县。同书卷208《林泉野记》载：“飞，相州人，为韩魏王家佃户。”《朱子语类》卷132说：“岳太尉飞本是韩魏公家佃客，每见韩家子弟必拜。”岳珂在《鄂王行实编年》中，自然不肯承认祖父当过佃客，隐瞒了这段当时认为是不光彩的经历。韩魏公就是宋代三朝宰相韩琦，他的长曾孙叫韩肖胄。《宋史》卷379《韩肖胄传》说，“知相州，代其父任”，“在相四年，王师傅燕”。宋军伐辽在宣和四年（公元1122），则韩肖胄应在宣和元年（公元1119）接任。《宋会要》方域5之31载宣和二年韩肖胄的官衔是“朝请大夫、直秘阁、知相州”。据《鄂王行实编年》说，岳飞在宣和四年，即二十岁时应募投军。当年父亲岳和病死，回汤阴守丧三年，到宣和六年（公元1124），又往河东路的平定军（今山西平定）再次从军。第二年冬，宋金开战后，即投身抗金战场。可见他往安阳充当韩家的佃客，大概是在宣和四

① 《金佗粹编》卷4《鄂王行实编年》。